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川环办函〔2020〕161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厅负责纳入省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及有必要纳入省级评价的其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纳入重点监管单位等省级评价以外的参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参评企业数量不少于上一年度。

二、具体工作安排

（一）省级评价工作安排

2020年6月23日—6月30日，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信用评价工作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020年7月1日—7月19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参评

企业完成基础材料填报和自评工作。

2020年7月20日—7月26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参评企业材料的初审工作。

2020年7月27日—8月10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参评企业材料的复核工作。

2020年8月11日—8月24日，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参评企业材料的审核工作。

2020年8月25日—8月31日，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参评企业材料的综合审核工作。

2020年9月上旬，召开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会，并向社会公示初评结果。

2020年9月底，向社会公布2019年度省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二）市级评价工作安排

市级评价由市（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参照省级评价工作流程和要求，组织辖区内参评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要求在9月底前发布评价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高度重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要把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作为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的重要抓手；要充分

发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积极解决信用评价中的重大问题；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积极稳妥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

（二）规范评价程序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在“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综合管理平台”上完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级评价按企业自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初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复审、生态环境厅复核的程序开展评价，提出初评结果并对外公示 15 日（公示期间，应当组织抽查核实参评企业环境信息），待异议材料复核完毕，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开发布。市、县级评价流程参考省级评价执行。

（三）严格材料审查

根据《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办法（2019 年版）》有关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是“扣分项”指标信息录入责任单位。按“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提前整理核实相关支撑材料和数据，及时完成环境信用信息录入，确保准确规范、应录尽录。同时，要加强对辖区参评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对企业填报的材料要认真审核，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审慎认定失信行为，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企业的环境信用状况。今年，部分市（州）参评企业数量增幅较大，人工审核工作量大，可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集体研究决定，采取人工

审核和系统自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人工审核企业名单，抽取比例不低于 50%（可视情况适当增加比例）。

（四）强化监督评估

一是加强社会监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确保评价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在确定参评企业名单、随机抽取、初评结果公示、复核材料审核反馈以及评价结果公告等程序上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内部监督，市级评价工作中，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人工审核的企业名单，要在同级纪检部门的监督下开展，且抽取结果对外公开；三是加强监督评估，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生态环境厅将对各市（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统一调度和通报。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后，生态环境厅将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采取抽查的方式对市级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开展后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向全省通报，对于审核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工作保障

加强平台系统管理维护，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主要依托四川省环保系统专网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综合管理平台开展评价工作。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加强环保系统专网管理，做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软件优化和网络维护，确保信用评价工作正常开展。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的对接，确保环

保专网实时畅通，数据有效传输。生态环境厅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相关技术培训，同时，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辖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培训指导，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联系人：法规与标准处 周 荣、王宇澄 028—80589107
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周贤杰 028—80589217
平台技术服务单位 石 垒 1861570016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